

证券代码：002579

证券简称：中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721.10万元，期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0,018.92万元。

根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计划，结合目前经营情况营，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公司2023年度，公司经营业绩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

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，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。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按照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。

3、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，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，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4日